

醫療廣告相關法規

法源依據	法規內容
醫療法第 9 條	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
	<p>■醫療行為之涵義（行政院衛生署 81 年 1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01162 號函）</p> <p>按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為直接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或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分或用藥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總稱為醫療行為。</p>
醫療法第 61 條 第 103 條:5-25 萬元罰鍰	<p>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p> <p>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之不正當方法」（衛生福利部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p> <p>公告事項：</p> <p>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處罰。</p> <p>■「掛號費」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1341 號函）</p>
醫療法第 84 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醫療法第 85 條、 擅自變更核准內容 第 103 條:5-25 萬元罰鍰	<p>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p> <p>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p> <p>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p> <p>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p> <p>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醫療廣告相關法規

	<p>■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函）</p> <p>公告事項：</p> <p>一、醫療廣告之內容，在符合醫學倫理，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p> <p>（一）疾病名稱。</p> <p>（二）診療項目、檢查及檢驗項目。</p> <p>（三）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檢驗之醫療技術。</p> <p>（四）醫療費用。</p> <p>二、醫療機構對於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之廣告，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分項醫療服務或組合式醫療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p> <p>（二）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p> <p>（三）其他有關服務特色之說明。</p> <p>三、醫療機構有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辦理執業登記，其登記類別以外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類別未有專任人員登記執業，於該醫療機構符合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於市招之醫療機構名稱後以較小字體，加註「兼辦自費西醫（中醫或牙醫）診療，服務」字樣。</p>
	<p>■發布「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 99 年 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337 號令）</p>
<p>醫療法第 86 條 第 103 條:5-25 萬 元罰緩</p>	<p>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p> <p>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p> <p>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p> <p>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p> <p>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p> <p>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p> <p>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p>
	<p>■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衛生福利部令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1051667434 號函)</p> <p>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本發布令自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同時廢止本部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衛部醫字第一</p>

醫療廣告相關法規

	<p>○五一六六六〇〇九號令：</p> <p>一、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p> <p>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創、首例、唯一 …等)。</p> <p>三、標榜生殖器整形、性能力、性功能之宣傳。</p> <p>四、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p> <p>五、誇大醫療效能或是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等)之宣傳。</p> <p>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p> <p>七、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p> <p>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性之宣傳。</p> <p>九、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p> <p>十、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p> <p>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p> <p>十二、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上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p>
<p>醫療法第 87 條</p>	<p>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p> <p>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p>
<p>醫療法第 103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p> <p>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p> <p>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p> <p>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p> <p>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p>
<p>醫療法第 104 條</p>	<p>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醫療廣告相關法規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以下稱網路資訊），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

第 3 條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項網路資訊內容，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

第一項備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第 4 條

前條網路資訊之首頁，應以明顯文字，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域）直接點閱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

第 7 條

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